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shainvy5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404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404871A00_ATTC1.pdf、1404871A00_ATTC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